

台州学院药学院文件

台学院药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药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体教师：

《药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台州学院药学院

2023年3月31日

药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、剽窃等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，营造诚信学术氛围，推动广大本科生科学引用文献资源，规范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等文件精神 and 《关于印发〈台州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台学院发〔2020〕163号相关规定，防范和处理药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本科生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弘扬优良学风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出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学院将按本办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理。

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：

1. 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、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。
2. 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、系统设计和

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。

3. 有过度引用行为的。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则上要求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30%；毕业设计，因引用设计规范、公式、公式说明等造成文字复制比超过 30%的，可经专业负责人复核审定后，重复率可适当放宽，但总体不能高于 40%；文字复制比大于 40%的定义为抄袭。

4. 伪造数据的。

5. 有其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第三条 学院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建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诚信检查制度，每年在答辩前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统一进行学术诚信审查和抄袭检测，检测结果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的基本认定依据。

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

1. 对举报或检查发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学术不端行为情形，学院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进行调查认定。经查实确认有上述学术不端行为的，由相关专业（系）负责人对论文作者进行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责令其修改论文、重新撰写论文、推迟答辩、取消学位（毕业）申请（答辩）资格等处理，同时提请学校依据《台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进行处理；已经获得学历学位的，提请学校撤销所获学位，注销所获学历证书。

2. 对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当事人做出处理决定前，学院将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诉，学院予以组织复查，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认定，并及时作出复查结论，告知申诉人。当事人对学院复查结果如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3. 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并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、严格把关，从源头上防范、制止学术不端行为。对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职责、指导工作不到位、把关不严、指使或放任作假行为等，导致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将视情节轻重，追究该导师的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学院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检查情况纳入教师教学业绩工作考核的范畴。同一教师指导的多名学生出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（占所指导学生数的50%以上）或者学术不端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学院将及时予以通报，其

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直接进入 C 档及以下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届毕业生开始实施，由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